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實施計畫(國中公告版)(1060068900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度國民中學「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6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第2次審查收件日期為106年9月18日至106年10月13日止，請送件至龍潭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龍潭區龍華路460號，電話：03-4792075分機211或213）。
- 三、另審查資料請以校為單位，送審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詳參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電 2017-09-06
交 10:52 文
章

SEC 教務106/09/06 13:11



1060006748

有附件